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49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 [2019] 210 号)精神,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函》,现调整下达江财农 [2019] 152 号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涉及资金追加(减)的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0 年度"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13070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统一编列决算。
-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请尽快将本次调整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 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结合市政府对《关于审议 2020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农农[2020]93号)的批复,本次试点扶持村延用我市 2019年扶持标准,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少于65万元,其中:中央30万元,省级15万元,市级10万元,市(区)按不少于10万元配套。本次调整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剩余部分请相关市(区)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市级配套资金、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 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 好本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 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各有关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